

# 目 次

## 死水微澜

前 记 .....	3
第一部分 序幕.....	7
第二部分 在天回镇.....	22
第三部分 交流.....	66
第四部分 兴顺号的故事.....	116
第五部分 死水微澜.....	142
第六部分 余波.....	253

## 暴风雨前

第一部分 新潮和旧浪.....	275
第二部分 下莲池畔.....	361
第三部分 歧途上的羊.....	426
第四部分 暴风雨前.....	505
第五部分 运动会.....	606

# 死水微澜



## 前记

《死水微澜》写成于一九三五年七月。从今天算上去，已二十年了。

我出生于一八九一年。当一九一一年，我尚是一个旧制中学未毕业的学生时，曾参加过四川保路同志会运动；一九一五年八月到一九一九年七月，又曾在成都当过报馆主笔和编辑；与社会接触面较宽，对于当前社会生活以及它的激动和变革，不免有些研究、观察，甚至预测它未来的动向。虽然后来转业教书、办工厂，但对社会的认识，多少有了一点基础，只管这基础还很薄弱。

因此，从一九二五年起，一面教书，一面仍旧写一些短篇小说时，便起了一个念头，打算把几十年来所生活过，所切感过，所体验过，在我看来意义非常重大，当得起历史转折点的这一段社会现象，用几部有连续性的长篇小说，一段落一段落地把它反映出来。

直到一九三五年，决意离开重庆一家私营修船厂，回住

成都之前，把这计划写信告知当时在上海中华书局编译所负责任的舒新城先生，问他能不能接收出版给稿费。他回信说，可以。我才专力从事于写作。

我那时的计划，是以一九一一年即辛亥年的革命为中点，此之前分为三小段，此之后也分为三小段。预先布局出的，是此前的三小段，同时把名字也拟定了，即《死水微澜》、《暴风雨前》、《大波》。

《死水微澜》的时代为一八九四年到一九〇一年，即甲午年中国和日本第一次战争以后，到辛丑条约订定时的这一段时间。内容以成都城外一个小乡镇为主要背景，具体写出那时内地社会上两种恶势力的相激相荡（教民与袍哥）。这两种恶势力的消长，又系于国际形势的变化，而帝国主义侵略的手段是那样厉害。

《暴风雨前》的时代为一九〇一年到一九〇九年，即辛丑条约订定，民智渐开，改良主义的维新运动已在内地勃兴，到己酉年，一部分知识分子不再容忍腐败官僚压制的这一段时间。背景是成都。主要内容是写一个半官半绅家庭和几个当时所谓志士的形成和变化。（其中，一九〇七年，即丁未年，成都逮捕革命党人，是真事。虽然有案可据，但也加工、艺术化了的。）

《大波》是专写一九一一年，即辛亥年，四川争路事件。这是晚近中国历史上一个规模相当大的民众运动，因而它引起了武昌起义，各省独立，结束了满清朝二百六十七年（一六四

四年顺治元年甲申至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辛亥）专制统治。但这运动的构成，是非常复杂的，就是当时参加这运动的人，也往往蔽于它那光怪陆离的外貌，而不容易说明它的本质，我有意要把这一个运动分析综合，形象化地具体写出，但在三部小说中，偏以《大波》写得顶糟。预定分四册写完，恰第四册才开始，而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对日抗战的大事发生，第四册便中断了。从此，在思想上也背上了一个包袱，十几年来，随时在想，如何能有一个机会将《大波》重新写过，以赎前愆。

一九五四年五月，作家出版社给了我这个机会，叫我把《大波》大大修改一下重印。我考虑之后，仍然主张《大波》必须重写，而且要另起炉灶地重写。又考虑到这三部小说是有连续性的，重写《大波》，还应该把前两部中的典型人物统一下来，贯穿下来，表现方面就更宽一些，也更具体些。才又建议作家出版社，还是先从《死水微澜》、《暴风雨前》依次重印的好。及得允诺，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起，才着手修改。

《死水微澜》修改得少一些；《暴风雨前》改动较大，抽去几章，补写几章，另外修改的也有四分之一；《大波》哩，或者今年八月以后可以开笔。

至于一九一一年以后，更有意义的几个段落，当然也想写出，但现在说来似乎早了点，且等《大波》写完后再作计划好了。

### 李劫人

1955年6月12日于成都菱窠



## 第一部分 序 幕

至今四十多年<sup>①</sup>了，这幅画景，犹然清清楚楚的摆在脑际：

天色甫明，隔墙灵官庙刚打了晓钟，这不是正好早眠的时节？偏偏非赶快起来不可，不然的话，一家人便要向你做戏了；等不及洗脸，又非开着小跑赶到学堂——当年叫作学堂，现在叫作私塾。——去抢头学不可，不然的话，心里不舒服，也得不到老师的夸奖。睡眠如此不够的一个小学生，既噪山雀儿般放开喉咙喊了一早晨生书，还包得定在十早晨中，必有八早晨，为了生书上得太多，背不得，脑壳上挨几界方，眼皮遭纠得生疼；到放早学回家，吃了早饭再上学时，胃上已待休息，更被春天的暖气一烘，对着叠了尺把厚的熟书，安得不眉沉眼重，万分支持不住，硬想伏在书案上，睡

---

<sup>①</sup> 此书写于一九三五年七月，故云“四十多年”。

一个饱？可是那顶讨厌，顶讨厌，专门打人的老师，他却一点不感疲倦，撑起一副极难看的黄铜边近视眼镜，半蹲半坐在一张绝大、绝笨重的旧书案前，拿着一条尺把长的木界方，不住地在案头上敲；敲出一片比野猫叫还骇人的响声，骇得你硬不敢睡。

还每天如此，这时必有一般载油、载米、载猪到杀房去的二把手独轮小车，——我们至今称之为叽咕车，但一般都写作鸡公车，不免太歪曲了。——从四乡推进城来，沉重的车轮碾在红砂石板上，车的轴承被压得放出一派很和谐很悦耳的“咿呀呀呀！咿呀！咿呀！”

咿呀！只管鸣声单调，但在这时候简直变成了催眠曲！老师的可憎面孔，似乎离开了眼睛，渐远渐远，远到仿佛黄昏时候的人影；界尺声也似乎离开了耳朵，渐细渐细，细到仿佛初夏的蚊子叫，还一直要推演到看不见听不见的境界。假使不是被同桌坐的年纪较大的同学悄悄推醒，那必得要等老师御驾亲征，拿界方来敲醒。

虽只是一顿时的打盹，毕竟算过了瘾。夫然后眼睛才能大大睁开，喊熟书的声音才能又高又快，虽是口里高喊着“天地元黄”，“粗陈四字”，说老实话，眼里所看的，并不是《千字文》、《龙文鞭影》，而清清楚楚地是一片黄金色的油菜花，碧油油的麦苗，以及一湾流水，环绕着乔木森森，院墙内，有好些瓦屋的坟园。

至今还难以解释，那片距城约摸二十来里的坟园，对于

我这个生长都市的小孩子，何以会有那么大的诱惑！回忆当年，真个无时无刻不在想它，好象恋人似的相思，尤其当春天来时。

在私塾读书，照规矩，从清早一直到打二更，是不许休息的，除了早午两餐，不得不放两次学，以及没法禁止的大小便外。一年到头，也无所谓假期，除了端阳、中秋，各放学三天，过年放半个月，家里有什么婚丧祝寿大事，不得不耽搁相当时日。倘要休息，只好害病。害病岂非苦事？不，至少在书不溜熟而非背诵本不可之时。但是病也不容易，你只管祷告它来惠顾你，而它却不见得肯来。这只好装病了，装头痛，装肚子痛，暂时诚可以免读书之苦，不过却要装着苦像，躺在床上，有时还须吃点不好吃的苦水，还是不好！算来，惟有清明节最好了，每年此际，不但有三天不读书，而且还要跑到乡下坟园去过两夜。这日子真好！真比过年、过节，光是穿新衣裳，吃好东西，放泼地顽，放泼地闹，还快活！快活到何种程度！可是说不出。

只记得同妈妈坐在一乘二人抬的，专为下乡，从轿铺里雇来的鸭蓬轿里，刚走出那一道又厚又高的城门洞，虽然还要走几条和城里差不多同样的街，才能逐渐看见两畔的铺店越来越低、越小、越陋，也才能看见铺店渐稀，露出一块一块的田土，露出尘埃甚厚的大路，露出田野中间一丛丛农庄上的林木，然而鼻端接触到那种迥然不同的气息，已令我这个一年只有几度出城，而又富有乡野趣味的孩子，恍惚起来。

啊！天那么大！地那么宽平！油菜花那么黄香！小麦那么青！清澈见底的沟水，那么流！流得润润的响，并且那么多的竹树！辽远的天边，横抹着一片山影，真有趣！

## 二

这一年，坟园里发见了奇事。

自从记得清楚那年起，每同爹爹、妈妈、大姐、二姐到坟园来时，在门口迎接我们的，老是住在旁边院子里的一对老夫妇。看起来，他两人似乎比外公、外婆还老些，却是很和蔼，对人总是笑嘻嘻地一点不讨厌，并且不象别的乡下人脏。老头子顶爱抱着我去看牛、看羊，一路逗着我顽，教我认树木、认野花的名字，我觉得他除了叶子烟的臭气外，并没有不干净的地方。老太婆也干净利落，凡她拿来的东西，大姐从没有嫌厌过，还肯到她院子里去坐谈，比起对待大舅母还好些。

这一年偏怪！我们的轿子到大门口时，迎着我们走到门口来的，不是往年的那对老人，而是一个野娃娃——当时，凡不是常同着我们一块顽耍的孩子，照例给他个特殊名称：野娃娃。——同着一个高高地、瘦瘦地、打扮得整整齐齐地年轻女人。那女人，两颊上的脂粉搽得很浓，笑眯了眼睛，露出一口细白牙齿，高朗地笑道：“太太少爷先到了！我老远就看清楚了是你们。妈还说不是哩！”

妈妈好象乍来时还不甚认得她，到此，才大声说道：“啊呀，才是你啦，邓幺姐，我争点儿认不得你了。”

妈妈一下轿子，也象回外婆家一样，顾不得打发轿夫，顾不得轿里东西，回身就向那女人走去。她原本跟着轿子走进了院坝，脚小，抢不赢轿夫。

妈妈拉袖子在胸前拂着回了她的安道：“听说你更好喽，邓幺姐！……果然变了样儿，比以前越好了！……”

“太太，不要挖苦我了，好啥子，只是家务事忙些，难得逢难遇才回娘家来住几天。太太倒是更发福了。少爷长高了这一头。还认得我不？”

我倒仿佛看见过她，记不起了，我也不必去追忆。此刻使我顶感趣味的，就是那个野娃娃。

这是一个比我似乎还大一点的男孩子。眼眶子很小，上下眼皮又象浮肿，又象肥胖。眼珠哩，只看得见一点儿，又不象别些孩子们的眼珠。别些人的都很活动，就不说话，也常常在转。大家常说钱家表姐生成一对岩眼睛，其实这野娃娃的眼睛才真岩哩！他每看一件什么东西，老是死呆呆地，半天半天，不见他眼珠转一转。他的眉毛也很粗。脸上是黄焦焦地，乍看去好象没有洗干净的样儿。一张大嘴，倒挂起两片嘴角，随时都象在哭。

那天，有点太阳影子，晒得热烘烘的。我在轿子里，连一顶青缎潮金边的瓜皮小帽，尚且戴不住，而那个野娃娃却戴了顶青料子做的和尚帽，脑后拖一根又短又翘的发辫，有

大指粗细。身上没有我穿得整齐，是一件黄绿色的洋缎棉袄，倒长不短地齐到膝头，露出半截青料子夹裤。再下面，光脚穿了双钢青布朝元鞋。

### 三

两个房间都打开了，仍是那样地干净。这点，我就不大明白，何以关锁着的房间，我们每年来时，一打开，里面总是干干净净地，四壁角落里没一点儿灰尘蛛网，地板也和家里的一样，洗得黄澄澄地，可以坐，可以打滚，卍字格窗子用白纸糊得光生生。桌、椅、架子床都抹得发光。我们带来的东西，只须放好、铺好，就各适其宜了。不过每年来时，爸爸妈妈一进房门，总要向那跟脚走进的老头子笑道：“难为你了，邓大爷！又把你们累几天了！”

堂屋不大，除了供祖先的神龛外，只摆得下两张大方桌。我们每年在此地祭祖供饭，以及自己一家人一日两餐，从来都只一桌。大姐说，有一年，大舅、大舅母、二舅、三姨妈、幺姨妈、钱表姐、罗表哥，还有几个什么人，一同来这里过清明，曾经摆过三桌，很热闹。她常同妈妈谈起，二姐还记得一些，我一点都记不得了。

堂屋背后，是倒坐厅。对着是一道厚土墙。靠墙一个又宽又高的花台，栽有一些花草。花台两畔，两株紫荆，很大；还有一株木瓜，他们又唤之为铁脚海棠，唤之为杜鹃。墙外

便是坟墓，是我们全家的坟墓。有一座是石条砌的边缘，垒的土极为高大，说是我们的老坟，有二百多年了。其余八座，小些；但坟前全有石碑石拜台。角落边还有一座顶小的，没有碑，也没有拜台，说是老王二爷的坟。老王二爷就是王安的祖父，是我们曾祖父手下一名得力的老家人，曾经跟着我们曾祖父打过蓝大顺、李短褡裢，所以死后得葬在我们的坟园里。

坟园很大，有二三亩地。中间全是大柏树，顶大的比文庙，比武侯祠里的柏树还大。合抱大楠树也有二十几株。浓荫四合，你在下面立着，好象立在一个碧绿大幄当中。爹爹常说，这些大树，听说在我们买为坟地之前，就很大了。此外便是祖父手植的银杏与梅花，都大了。沿着活水沟的那畔，全是桤木同棟树，枝叶扶疏，极其好看。沟这畔，是一条又密又厚又绿的铁蒺藜生垣。据说这比什么墙栅还结实。不但贼爬不进来，连狗也钻不进来。

狗，邓大爷家倒养有两只又瘦又老的黑狗。但是它们都很害怕人，我们一来，都躲了；等到吃饭时，才夹着尾巴溜到桌子底下来守骨头。王安一看见，总是拿窗棍子打出去。

坟园就是我们的福地，在学堂读书时，顶令人想念的就是这地方。二姐大我三岁，一到，总是我们两个把脸一洗了，便奔到园里来。在那又青又嫩的草地上，跳跃、跑、打滚。二姐爱说草是清香的，“你不信，你趴下去闻！”不错，果

真是清香的。跳累了，就仰睡在草地上，从苍翠的枝叶隙中，去看那彩云映满的天，觉得四周的空旷感，好象从肌肤中直透入脏腑，由不得你不要快活，由不得你不想打滚。衣裳滚皱了，发辫滚毛了，通不管。素来把我们管得比妈妈还严的大姐，走来给我们整理衣裳发辫时，也不象在家里那样气狠狠地，只是说：“太烦了！”有时，她也在草地上坐下子，她不敢跳，不敢跑，她是小脚，并且是穿的高底鞋。

这一年到来，与往年有点不同，因为平空添了一个邓幺姐，同一个野娃娃——她的儿子。

## 四

野娃娃被我看得不好意思，一根指头塞在嘴里，转到他妈的背后，挽着她的围裙。我偏要去看他，他偏把一张脸死死埋在他妈的围裙上。他妈只顾同我们的妈妈说话，一面向堂屋里走，他也紧紧跟着。

爹爹的轿子到了，大姐、二姐一同坐着的轿子也到了，王安押着挑子也到了。人是那么多，又在搬东西，又在开发轿夫、挑夫，安顿轿子。邓大爷、邓大娘、同他们的媳妇邓大嫂又赶着在问好，帮忙拿东西，挂蚊帐，理床铺。王安顶忙了，房间里一趟，灶房里一趟。一个零工长年也喊了来，帮着打洗脸水，扫地。邓幺姐只赶着大家说话。大姐也和妈妈一样，一下轿就同她十分亲热起来。

野娃娃一眨眼就不见了。

我告诉二姐：“今天这儿有个野娃娃，邓幺姐的儿子，土头土脑地多有趣。”

二姐把眼睛几眨道：“邓幺姐的儿子？我象记得。……在哪里？我们找他要去。”

我们到处找。找到灶房，邓大嫂已坐在灶门前烧火，把一些为城里人所难得看见的大柴，连枝带叶地只管往灶肚里塞。问我们来做什么。我们回说找邓幺姐的儿子。

她说：“怕在沟边上罢？那娃儿光爱跑那些地方的。”

沟边也没有。邓大爷在那里杀鸡，零工长年在刮洗我们带来的腊肉。

我们一直找到邓大爷住的那偏院，他正憨痴痴的站在厢房檐下一架黄澄澄的风簸机的旁边。

我们跳到他身边。二姐笑嘻嘻地说道：“我都不大认得你了。你叫啥名字呢？”

没有回答。

“你也不大认得我了吗？”

没有回答。

“你几岁？”

还是没有回答。并且把头越朝下埋，埋到只看得见一片狭窄的额头，和一片圆的而当中有个小孔的青料子和尚帽的帽顶。

我说：“该不是哑巴啦？管他的，拖他出去！”

我们一边一个，捉住他的手腕，使劲拖。他气力偏大，往里挣着，我们硬拖他不动。

邓大娘不知为找什么东西，走进来碰见了。我们告诉她：邓幺姐的儿子不肯同我们一块去要。她遂向他吆喝道：“死不开眼的强<sup>①</sup>东西！这样没出息！还不走吗？……看我打你几耳光！”

二姐拦住她道：“不要打他，邓大娘！他叫啥名字呀？”

“叫金娃子。……大概跟少爷一样大罢？……还在念书哩！你们考他一下，看他认得几个字。……”

到第二天，金娃子才同我们要熟了。虽然有点傻，却不像昨天那样又怯又呆的了。

我们带来了几匣淡香斋的点心。爹爹过了鸦片烟瘾后，总要吃点甜东西的。每次要给我们一些，我们每次也要分一些给金娃子，他与我们就更熟了。

就是第二天的下午罢？他领我们到沟里去捉小螃蟹。他说，沟里很多，一伸手就捉得到的。我不敢下水，他却毫不在意地把朝元鞋一脱，就走了下去。沟边的水还不深，仅打齐他的膝盖。他一手挽着棉袄，一手去水里掏摸，并不如其所言：一伸手就捉得到。他又朝前移两步，还是没有。他说，沟的那畔石缝里多。便直向那畔踩去，刚到沟心，水已把他

---

① 强字，在四川人的语言中念成“将官”、“将校”的将字音，意思是小孩不听大人教训，性子倔强。有的便写成“犟”字。